附件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实施《河池市商品房预售资金

监管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提高我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模式和效能，推动我市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强本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的项目，按照房地产开发企业所申报的预售资金总额15%确定监管项目的重点监管额度，各拨付节点不变。

二、推行预售资金银行保函监管方式，房地产开发企业凭银行出具的保函，免除同等额度监管资金。保函监管方式的具体规定，由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发布。

三、在继续落实“监管机构、银行、项目开发企业”三方监管的基础上推行“监管机构、银行、项目开发企业、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四方监管模式。企业可自行选择其中一种监管模式, 具体规定由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发布。

四、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开设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时，可以申请免除该项目回建房、安置房面积的监管。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通知实施前接受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项目按照原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监管。

六、请各县（区）可根据各地实际，抓紧制定当地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河池市人民政府

2020年 月 日